

购 销 合 同

甲方（需方）： 郸城县财政局

乙方（供方）： 郸城县经纬办公用品店

鉴于乙方能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按照甲方定制的要求，及时给甲方供货并且安装正常，且提供跟踪服务，甲方及时支付相应的货款或者服务费。

二、定制货物清单及价格: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2600 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扫描仪	爱普生（EPSON）DS-530II 彩色双面高速扫描仪 A4 馈纸式自动进纸发票文档扫描仪	台	1	2600	2600
合计：贰仟陆佰元整					2600

三、对交付定制产品品名、尺寸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在实际收到产品之日后两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对交付约定产品的质量有异议的，甲方应以实际收到约定定制产品之日后三天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乙方交付的定制产品符合本协议和买卖合同约定。

四、若乙方交付甲方的约定定制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经乙方确认后予以退还有质量问题的部分定制产品，并承担相应换货运输费用。

五、付款时间及方式：乙方向甲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提供发票，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签订之日期，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生效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郸城县经纬办公用品店
代表签字：褚理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